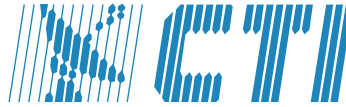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自願公佈

本公佈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以向其股東就擬議進行的庫務活動提供詳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指出，其電訊業務已於當日完成出售。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股東獲派發特別股息約2,022,540,000港元。於派付特別股息後，出售所得款項餘額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通函所披露，用於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多媒體業務。於運用有關資金以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已考慮管理本集團現金盈餘資產的方法。

為符合本公司已設立的庫務政策整體目標，本公司已與數家一線金融機構商討，由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就其現金盈餘資產所進行的庫務管理活動提供專業投資意見。本公司目前預計，有關專業投資意見將關於(其中包括)監察市場發展及重大企業活動、為本公司提供市場機遇的資訊、評估本公司對不同行業及發行人的風險承擔能力、提供為本公司度身訂造投資建議及方案、協助監察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以及按本公司指示執行交易指令。

本公司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維基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張子建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裁黃雅麗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敦六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將考慮及評估不同金融機構提供的專業投資意見、作出投資決定、監察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定期檢討投資表現，以及確保本公司的投資均按照本公司的庫務政策進行及管理。

根據本公司已設立的庫務政策，選擇投資的準則將包括所涉及的相對風險特性、投資項目的流動性，以及投資稅後的等值收益率。該等投資將一概不屬投機性質。

因此，目前預計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將包括大部分為於銀行定期或通知存款、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類似工具，以至若干高息股票。當預期需要現金應付多媒體業務繼續發展及擴充時，有關投資將於適當時機變現。為符合本公司對流動性的宗旨，本公司現時預算大部分投資將為流動性高的工具、產品或股票，例如投資級別產品、各項恒生指數的成份股或國有或國家控制的企業。

董事會認為，對所有業務運作而言，為現金盈餘不時進行之庫務管理活動均屬一般及日常業務，且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及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